物业管理、业主大会、业主委员会相关法律知识宣传材料

**公示公告的内容和环节**

**一、成立/召开业主大会**

以下材料均需**及时公示公告**：

1.关于成立业主大会筹备组的公告

2.关于成立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产生办法的公示

3.业主大会筹备组成员名单公示（筹备组成立之日起7日内公示）

4.关于业主身份、投票权认识、专业部分面积确认方法及结果的公告（至迟在首次业主大会召开15日前公示）

5.关于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形式的公告（至迟在首次业主大会召开15日前公示）

6.关于征求《管理规约（草案）》、《业主大会议事规则（草案）》修改意见的公示（至迟在首次业主大会召开15日前公示）

7.关于召开（首次）业主大会的公告（需包含召开事项）

8.关于（首次）业主大会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

（其他事项如：选聘解聘物业、委员换届、公维金支取等需召开业主大会的，均应在召开业主大会之前及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进行公示。）

**二、选举业主委员会委员**

以下材料均需**及时公示公告**：

1.关于选举业主委员会委员相关事项的公示

2.关于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的公示（可与首次业主大会事项公示同步进行，至迟在首次业主大会召开15日前公示）

3.关于业主大会（业主委员会）依法设立的公告（含选举结果，委员情况）

**三、其他需及时公示公告的事项**

1.关于延长投票时间的公告

2.关于更改（首次）业主大会会议召开时间的公告